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CZZC-G2023-004/标段号：CZGH-JZ-CT2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CZZC-G2023-004/标段号：CZGH-JZ-CT2 标段项目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